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27 日